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大信2025年度审计过程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对大信履职情况的评估

（一）资质条件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6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含公司在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二) 执业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大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 核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吕炳哲	2014 年	2013 年	2011 年	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芳	2021 年	2014 年	2021 年	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2005 年	2011 年	2004 年	复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吕炳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李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年2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选聘资料，对大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项目实施期间，大信及时向审计委员进行沟通汇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主要包括：

（1）2025年度初步预审情况及年度审计计划，如项目组成员构成及独立性、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预审关注事项等。

（2）2025年度审计阶段程序实施、进度等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

（三）2026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大信的审计人员在2025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信基于对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2-01212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2-01213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作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对大信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